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9 年第 9 期 总第 165 期
(9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19〕63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
南党发〔2019〕64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南党发〔2019〕66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南发字〔2019〕94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14
南发字〔2019〕103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的通知	16
南办发〔2019〕5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总值班工作规定》的通知	23
机构干部人事	29
南党〔2019〕41 号关于杨克欣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南党〔2019〕42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和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的决定	29
南党〔2019〕43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南党〔2019〕44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30
南党〔2019〕45 号关于史永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南党〔2019〕46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南党〔2019〕47 号关于李刚等任职的通知	32
南党〔2019〕48 号关于成立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的通知	32
南党〔2019〕49 号关于组建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筹）的通知	33

南党〔2019〕50 号关于王蔚任职的通知	33
南党发〔2019〕65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	33
南发字〔2019〕95 号关于李力文任职的通知	34
南发字〔2019〕96 号关于史永红等免职的通知	34
南发字〔2019〕97 号关于张金等任职的通知	35
南发字〔2019〕98 号关于王伟光等任职的通知	35
南发字〔2019〕99 号关于杨庆山等任职的通知	35
南发字〔2019〕100 号关于纪亚光任职的通知	36
南发字〔2019〕101 号关于刘亚东任职的通知	36
南发字〔2019〕102 号关于刘凤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南办发〔2019〕41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印章的通知	36
南办发〔2019〕42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印章的通知	37
南办发〔2019〕46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印章的通知 ...	37
南办发〔2019〕48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社团业务专用章 （1）”和“南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社团业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	38
南办发〔2019〕49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业务专用章（1）” 和“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业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38
工作安排	40
南党发〔2019〕7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 行动方案》的通知	40
南党发〔2019〕73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南办发〔2019〕43 号关于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54
南办发〔2019〕4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	55
南办发〔2019〕53 号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57
奖励处分	61
南办发〔2019〕44 号关于终止马君宇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61

南办发〔2019〕45 号关于终止刘安琪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61
南办发〔2019〕51 号关于给予田泽逸松记过处分的决定.....	61
南办发〔2019〕52 号关于给予唐文逸记过处分的决定.....	62
会议纪要	63
2019 年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63
2019 年第二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64
2019 年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66
2019 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66
重要事件	68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南党发〔2019〕6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业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南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决策的科学、规范和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经资委是南开大学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要求，经 2018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党委常委会批准成立的，是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机构，代表学校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三条 经资委对南开大学直接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四条 南开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学校以有形和无形资产投入到学校直接出资的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中的资产。

第五条 经资委坚持责任与权益相统一的原则，坚持事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构建和完善公司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断提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经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主管国资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副校长分别任副主任，成员采用席位制，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财务处、国有资产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经资委对南开大学负责。

第七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是经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经资委的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法规、政策，制订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划；

（二）组织、协调校内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支持资产公司孵化本校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培育新产业、引领新技术；

（三）审批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有效整合与合理配置方案；审批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

（四）对涉及经营性资产的处置权限，以专有技术或专利作价入股实施成果转化的，成果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价值 300 万元以下，由经资办审批；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下、成果转化无形资产 1000 万元以下，由经资委审批；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成果转化无形资产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成果转化无形资产 3000 万元以上，由党委会审批；

（五）履行学校直接监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的职权；指导和推进学校企业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六）对学校全资和控股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等进行监管；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决定对监管公司负责人的奖惩；

（七）审核全资公司的章程及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代表南开大学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

（九）审议批准全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十）审议批准全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十一）审议批准全资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全资公司的借贷以及全资公司为所出资企业的借贷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三）委派或更换全资公司的董事、监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四）一定范围内授权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授权范围和时限由书面决议确定；

（十五）《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六）研究决定学校授权经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经资委的工作程序：

（一）学校公司负责人将议案提交至经资办；

（二）经资办对提交的议案进行收集整理后以《南开大学经资委会议议程汇总表》的形式提交经资委主任；

（三）经资委主任视议题内容签署处理意见、决定会议形式；

（四）经资办将会议通知及议题材料在会前（三天）送达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经资委主任请假，并告知经资办；

（五）由经资委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议事决策；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性资产处置由经资委决策，超出学校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性资产处置由经资委提出处置意见或建议，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六）经资办负责经资委会议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负责会议记录，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各参会委员审阅签字，由经资委主任审核签发。

第五章 经资委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维护全资子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的自主权，不干预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参加所出资企业的股东会并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向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并推荐董事长、监事会负责人人选；向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等方式，对这些企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 and 获取投资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第十三条 经资委推荐、任命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即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或召集人）及总经理为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需按规定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备案。

第六章 经资委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条 经资委不按规定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负责人，或违法干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经资办负责对经资委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并及时向经资委主任、副主任及各位委员汇报工作落实进展情况，做好经资委会议资料、决议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经资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经经资委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或经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经资委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经资委会议，与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能举行。对于需要表决的事项，通过票数须达到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有效。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其决定做成会议纪要，对重大事项应当单独做出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名。委员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纪要中做出记载。

第十七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需要其他人员列席经资委会议的，由经资委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经资委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经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9〕6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

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程序，提高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学校决策部署，依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基本建设管理，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学校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依据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产权土地上建设、并经教育部批准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是指学校利用国拨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新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以及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的改建、扩建工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基本建设的决策机构。党

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单体立项、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变更，以及审批重大基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事宜；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单体基建项目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等事宜。

第六条 学校校园规划委员会是学校校园建设规划的议事机构，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规划，研究、审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等重大事项，审议基建项目的选址、建设规模、设计方案及配套设施，组织开展校园建设规划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七条 学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是学校工程项目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协调推进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建设规划的编制与落实，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审议基建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审议基建项目管理的相关程序、规则、制度，按照权限审议和确定基建项目的变更、签证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基建规划处为学校基建项目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二）编制、落实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

（三）组织基建项目前期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投资估算、委托设计、方案评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竣工备案、产权登记等工作；

（四）签订基建项目各类相关合同、实施工程现场管理、工程结算和基建档案管理等；

（五）组织基建项目的工程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各类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和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六）配合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完成基建项目的各类招标工作，配合财务处完成工程款支付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七）完成上级部门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第九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学校基本建设的蓝图，必须严格遵守，基建项目必须依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实施，修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必须通过原制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经天津市规划部门批准后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校园建设应深入贯彻节能减排、勤俭办学的思想，校园建筑应朴素大方、适用耐用，力戒奢华，提倡节俭；积极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产品，降低使用能耗，提高能源效率；注重校园建设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建设绿色、生态、优美的校园。

第十一条 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每五年修订一次基本建设规划，确定五年内实施的建设工程和年度投资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安排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动议基建项目，使用单位或专项小组应向校园规划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主要包括建筑面积、分配方案、用房功能与技术需求等内容，审议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基建规划处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决定，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下一年拟建的单体项目，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在获得教育部立项批复文件并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后，由基建规划处负责项目的实施。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由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待资金落实后，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七条 基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十八条 基建规划处要认真做好基建项目的各项申报和审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经天津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从开工到竣工验收

各环节的全部手续。开工审批手续不齐全的坚决禁止开工。

第十九条 基建项目的设计方案在多方案选择和充分征求使用单位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园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设计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等重要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扩初）应征求使用单位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初步设计概算由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基建规划处应将基建项目的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为有效控制基建项目工程造价，在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建规划处应依据国家造价管理规定做好工程造价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规范基建项目的变更、洽商、签证管理。对于因施工图审查意见、有关部门（消防、人防、环保、规划等）在督察、检查、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指导和整改意见、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引起的以及纠正设计缺陷、错误提出的各类变更、洽商、签证统称为技术类变更。基建规划处按照要求组织技术类变更，其中单项工程中单项变更估算费用增加超过 30 万元的需报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备案，超过 100 万元的需向党委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基建项目的各种非技术类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除技术类变更外的其他变更、洽商、签证统称为非技术类变更，非技术类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一）单项工程中单项变更估算费用增加 30 万元（含 30 万元）及以下的，由基建规划处研究确定；

（二）单项工程中单项变更估算费用增加 3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经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单项工程中单项变更估算费用增加 100 万元以上的，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五章 招标与合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所有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达到规定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招标采购的工程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采购。虽满足国家或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采取的招标方式与教育部可研批复不一致的，要及时向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基建项目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材料与设备采购、咨询服务等各类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与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合同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合同制定以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范本及相关法律为基本依据。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工程内容、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开工竣工时间、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办法、竣工验收及保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等主要内容。不得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签订补充协议不得违背主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第六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及甲方代表应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对工程项目负责，每个工程项目应配置各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和预算管理人员，代表学校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管理与协调，对投资实施全过程监督与控制。

第二十九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安排各阶段工期，不能随意挤占、缩短设计、施工工期。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基建项目工程监理制度。根据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或监理单位不能履行合同规定职责的，应及时更换监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对基建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要严加控制，不得以赶工期、节约投资为由要求施工现场降低安全保障标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发现现场安全、质量隐患，要

责成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监督落实。减少甚至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对因突发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抢修项目，应当按照基建规划处应急抢修预案相关程序执行，并在紧急抢修行为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材料设备管理制度和认质认价制度，要严格遵守进场检验制度，把好质量关，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任何人不得明示或暗示降低材料质量标准，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施工单位擅自降低标准，除勒令全部拆除更换外，还应在结算时对其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第三十四条 执行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地基、基础、主体）验收制度，各项验收记录经各参建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履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基建规划处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按照天津市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地方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竣工验收全过程予以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规划处应在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及时向房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实体移交），并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相关部门存档。

第三十六条 基建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三十七条 基建规划处负责基建项目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基建项目在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基建规划处要责成施工单位履行合同，执行保修义务。

第三十八条 规范工程档案管理，严格管理工程项目开工前期各项审批文件，并于项目开工前向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严格按照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关于《天津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程》的要求，整理工程档案，同时还应准确、真实地留存

其他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第七章 造价与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严格工程建设各环节造价控制，加强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建设项目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管理审计工作，在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突出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重点。

第四十条 基建规划处应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的建设项目总投资或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 10%的，须经学校审计处审计后报教育部申请调整，利用自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总投资超出备案金额 20%的进行重新备案。涉及追加预算的，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及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需要，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相分离，基建规划处负责基本建设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理，财务处负责基建项目财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参建单位对学校有捐赠意向或行为的，应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与相关部门签订捐赠协议，不得以减免工程款的形式体现捐赠。

第四十三条 学校基建项目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基建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财务处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由审计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上报教育部审批，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八章 监督、保障与追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要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队伍的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对基本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实行法人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基建、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建立问责机制。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建设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执行《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对校内各参建部门及人员进行问责。

第四十七条 加强纪律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或违反规定程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审计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的监督与审计。

第四十九条 加强民主监督。学校基建项目的施工现场，要将项目责任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挂牌公示；监察部门要公布基建工作举报受理方式，自觉接受校内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南党发〔2017〕67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19〕6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南开大学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规范我校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等人文景观的规划、设计与管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弘扬南开精神，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人物塑像，是指在南开大学校园内（包括室内和室外）所立、以具体人物为主题的塑像。校园雕塑、纪念碑、纪念物，是指设立在校园内的永久性雕塑、纪念碑、纪念物。

第三条 校园人物塑像的建立，必须严肃审慎，其所塑人物必须是对南开大学创建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或者在国际或国内某个领域、某个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校内外公认和具有象征意义的已故人物。凡在世人物、有争议的人物，一律不塑像。校园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的建立，亦应严格把握题材、形式、位置、规格等。

学校加强对重要历史人物塑像和重大题材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的主动规划及统筹管理。

第四条 申请建立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的单位，须在充分酝酿讨论并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从严从紧、慎重稳妥的原则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坚持“一事一报”“一事一议”，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申请内容应包括立像理由、设计方案，以及酝酿过程、研究讨论情况、意见征询情况等。

第五条 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的规划设计既要符合校园整体建设规划的要求，注重与周边环境、建筑风格的协调，又要统筹考虑与校园内已有的其他人物塑像或其他雕塑间的协调，考虑周全，把握规格，适度合宜，兼顾思想性、教育性、艺术性、观赏性。

第六条 对各单位提出的建立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的申请，由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牵头，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离退休处、教代会工会、团委、校友工作办公室、基建规划处、后勤服务处、后勤保障部、校史研究室、档案馆等相关单位以及有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沟通协调并报校园规划委员会初审讨论后，向学校提出参考建议。

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的设立，由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决定。学校审议通过后，方可建立。涉及需报上级部门审批的重要人物及其他重大题材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所选材质应充分考虑长期安放的要求，抗腐蚀、不变形、耐风化、易清洗，造型庄重大方。在塑像及雕塑基座或旁侧，一般应配有铭文或铭牌，介绍塑像人物的生平事迹、突出贡献及设立背景，以教育和激励师生。

第八条 校园人物塑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建立后，非经原批准机构同意，不得随意拆除或变更其安放位置。在室内安放的，由申请单位负责日常保护和维修；在室外安放的，由申请单位会同后勤服务处负责日常保护和维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南发字〔2019〕94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业经 2019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届三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6 月 21 日

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有关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天津市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组的领导下,由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教务处负责。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对象是本校网络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 (二) 在学期间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课(含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的平均成绩应当在75分及以上;
- (三) 学位论文成绩80分及以上;
- (四) 外语水平,需在学籍有效期限内,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
 - 1.本科学习阶段参加由天津市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学生学习中心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或认可的相应级别要求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外国语专业学生参加第二外国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PETS3),笔试成绩合格;
 -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简称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简称CET6)笔试425分及以上;
 - 4.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WSK)笔试60分及以上;
 - 5.雅思考试3.0及以上;
 - 6.托福考试30分及以上;
 - 7.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成绩90分及以上。

(五)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主干课程”(含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其学士学位:

- (一) 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 (二) 未达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
- (三) 在校期间因校内课程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 (四) 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相关考试，被认定作弊的；
- (五)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由于其他原因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八条 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位申请人须按教务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填写《天津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 学位申请人须在提出毕业申请的同时提交学位申请，未按规定提交学位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学位申请；

(三) 校外学习中心将申请者名单及申请材料送交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院根据本细则要求进行初审，并向教务处提交初审合格的学位申请者名单及申请材料；

(四) 教务处对申请者的材料再次进行审核，将合格者经学士学位分组评议，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将学位数据上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第九条 学位申请者或授予学位中的有关部门在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凡未执行本细则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即撤销学位申请者已经取得的学士学位，并建议学校对有关责任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南发字〔2013〕1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的通知

南发字〔2019〕10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业经 2019 年 9 月 2 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9 月 29 日

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人文社会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优化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 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 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以及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经过政府科研项目管理专门机构统一组织申报或招标获批的竞争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主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中的研究项目资金（以下简称繁荣计划研究项目资金）、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资金以及其他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资金。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负责项目申报、立项、

检查等全过程管理工作，与财务处协同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规范资金使用、编报经费决算；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对用项目资金购置仪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审计处和监察室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学院、研究院等学校二级单位是项目所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执行单位，按照“有需即配”原则，选聘科研财务助理，优化科研服务，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直接费用具体包括：

（一）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 / 差旅费 /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围绕项目研究内容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一般来说，支出咨询费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支付对象确实属于

项目研究领域的专家；二是支付对象切实发挥了咨询作用，推动了项目研究的顺利开展。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本项目组成员以及履行项目管理职务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天津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宣传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及阶段性成果出版、成果推荐等费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和繁荣计划研究项目资金不得支出论文发表版面费。另外，除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外，国家社科基金其他类别项目的最终成果出版费也不得列支印刷出版费。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一般包括笔墨纸张等办公用品费、邮寄费、通讯费、互联网服务费等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在首期拨付资金中一次性划拨或分期分批划拨。根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为了更好体现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学校对于间接费用分配作如下安排：90%划入项目组间接费用账户，3%划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7%作为间接成本补偿划入项目所在单位科研发展基金。

项目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使用，要更多用于绩效支出，同时

可适当用于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成本，包括办公用品购置费、邮电通讯费、公用房产资源使用费等。也可用于补贴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组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的再分配。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和实际需要，分阶段安排项目组间接费用支出：

（一）项目在研期间，可支出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组间接费用总额的 60%；

（二）项目通过鉴定验收正式结项后，可全额支出。

获滚动资助的项目，其滚动资助资金中的项目组间接费用可全额支出；学校作为合作研究单位所接受的外拨资金，其项目组间接费用可全额支出。

因各种原因，项目被终止执行或撤销，或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影响学校信誉的违规行为，学校将冻结项目组间接费用并将其全部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条 对于间接费用只含管理费的纵向项目，管理费按项目总经费的 5%计提（2%划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3%划入项目所在单位科研发展基金）。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计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直接费用外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 50%。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学校与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不得超过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所得出的额度。学校根据合作研究协议和通过审批的项目预算，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统一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十五条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各支出科目和金额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剂。严格控制设备费和其他支出方面的预算调剂。项目主管部门对预算调剂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有如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原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根据学校科研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报销、支出。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提供具有收款人签名或手印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学校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据实编报项目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或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 年后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学校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结余资金或已拨资金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中已指定设备采购生产厂家的，按约定执行；未作约定的，单价或批量总价不足 40 万元的设备自行购置，单价或批量总价 40 万（含 40 万）元以上的设备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程序进行购置。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单位按职责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学校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项目所在单位在项目资金监管、科研服务保障等方面，因履职不到位导致不良后果的，学校视情况扣减其科研发展基金分配额度。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学校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对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学校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因项目负责人原因造成学校信用评级下降的，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间接费用、结余资金使用和研究成果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信息；财务管理部

门负责公开项目资金信息。

除涉密项目外，项目外协安排需事前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在校内公示。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繁荣计划研究项目资金；其他类型项目资金，如其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一致，或未制定有关管理办法的，适用本办法；如其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从其规定。学校作为合作研究单位所接受的外拨项目资金，结合合作研究协议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依本办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纵向科研项目资金有关管理规章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试行）》（南发字〔2016〕10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总值班工作规定》的通知

南办发〔2019〕5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总值班工作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

南开大学总值班工作规定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18 号）、《市教育两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同志应急带班值守工作的意见》和《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印发机关值班值守工作规定的通知》（津教机关〔2019〕1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本规定。

一、值班工作安排

（一）人员

总值班工作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不含学生口、保卫处等分别安排有各自值班任务的人员）以及学校办公室工作人员轮流执行。

日常值班实行“校领导电话带班、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总值班室值班”三级带班值班制度；遇重要节假日、特殊敏感时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实行“校领导在岗带班、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总值班室值班”三级在岗值班制度。

（二）时间

1.工作日：白天 8:00—18:00 由学校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总值班室不安排人员值守。夜间科级干部值班时间为 18:00 至次日 8:30，处级干部值班时间为 20:00 至次日 8:30。

2.非工作日（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全天值班分三班：8:30 至 14:00，14:00 至 20:00，20:00 至次日 8:30。

3.校领导带班时间为 8:30 至次日 8:30。

（三）场所

校领导值班室在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办公室（休息室）；处级干部值班室在津南校区专家公寓 2 号楼 105/107 室，值班电话（传真）为 022-85358001；科级干部值班室在津南校区业务东楼 148 室，值班电话（传真）为 022-85358135。

值班室配备有录音功能的有线电话、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文具用品等办公设备以及必要的生活用品。

值班室明显位置悬挂《南开大学值班人员职责》和《值班纪律》。办公桌上放有《总值班日记》、总值班表、南开大学办公电话表、中层干部通讯录和各类应急通讯录等值班值守工作资料。

二、值班人员职责

（一）带班领导职责

1.了解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关注社会动态和气象、环境等重要信息，掌

握学校重大活动进展情况。

2.熟悉应急预案、资源配置和协调指挥的组织程序。

3.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视情况向上级领导和上级值班室报告。

4.审核各类值班信息,妥善处理值班人员报告事宜。

5.及时搜集了解、掌握值班工作情况,接受上级值班检查,准确报告学校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等情况。

6.组织检查学校的值班值守工作情况。

7.完成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值班干部职责

1.搜集国内和天津市社会动态,了解气象和环境等各类信息;掌握学校重大活动具体情况。

2.了解同时间段另一名值班干部和当日带班领导所在位置,确保与其通讯联络畅通。

3.熟练操作各种值班值守用的设备器材,及时接收和妥善处理各种信息,并记录值班日志。依照程序接收和发送各种文件、传真和信函,并及时与学校办公室联系进行传阅。认真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做到条目清晰、要素准确、事项齐全。

4.认真分析、研判从各种渠道接收到的突发事件信息,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科级干部应立即向处级干部报告,处级干部应立即向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带班领导汇报,信息要素不全的要及时核实,情况紧急时可边报告、边核实。

5.迅速传达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处置,督促落实领导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及时跟踪事态进展,随时续报反馈相关信息。

6.接受上级对值班值守工作的检查,主动报告当日值班值守情况,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并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

7.完成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值班交接班

(一) 交班准备。交班人员提前 10 分钟检查值班设施设备的工作状况,整理值班记录,列出待办事宜。

（二）接班准备。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准备值班物品，做好交接准备工作。应注意以下内容：

1.值班干部可于值班前的 30 分钟内，在“南开大学总值班签到系统”中进入签到首页点击签到，或扫描总值班室桌面上的二维码签到。

2.签到完成后，检查值班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3.交接班双方共同核对值班记录、突发事件信息登记和处置情况，确保待办事项持续跟进。

4.对上级来文（电）、下级重要的报告信息和涉密文件等重要资料，认真进行清点核对登记，并依照规定上报和妥善保管。

四、值班纪律

（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纪律。

（二）严禁向无关人员传递值班值守工作信息，严禁为不明身份人员提供内部信息，严禁利用值班设备设施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宜。

（三）坚守值班岗位，严禁擅离职守。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时，要报告带班领导并说明理由，待与替班人员交接清楚值班事项后方可离开。

（四）工作中不得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五）文明用语，注重礼节，举止得体，着装整齐，自觉维护学校良好形象。

（六）对擅离岗位、脱岗、漏岗和误岗，值班情况掌握不清楚，重要突发事件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和处置延误，人为造成通讯联络不畅等情况的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值班期间严禁饮酒及从事其他影响正常值班工作的事项。

五、其他

（一）调班

值班干部须按照总值班表安排履行值班职责，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序值班的，可通过“南开大学总值班签到系统”申请替班或换班，替换人员应为符合值班条件的同一或以上级别的值班干部，经由学校办公室审

核通过并发送调整成功信息后，方可调换。

（二）暂缓或免于值班的条件

1.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职能部门的人员，自发文之日次月起不再安排参加总值班工作。

2.女值班干部孕期达 7 个月至婴儿 1 周岁，或孕期不足 7 个月妊娠反应强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处室负责人同意，可申请暂不参加总值班工作。

3.因患特殊疾病正在接受治疗或所患病症易引发值班值守工作事故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处室负责人同意，可申请暂缓参加总值班工作。

4.因公出差、学习培训、赴外单位挂职锻炼、临时借调至外单位帮助工作或参加重要活动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处室负责人同意，可暂不安排值班，待工作学习完成后自动恢复参加总值班工作。

5.非特殊情况，新进入学校职能部门参加工作不满 3 个月或未经值班业务培训的人员暂不参加总值班工作。

（三）值班补贴标准

根据《南开大学加班、值班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南发字〔2016〕43 号），非工作日“三班制”每一时间段和工作日 20:00—次日 8:30，值班补贴为 150 元/人；工作日 18:00—次日 8:30，值班补贴为 225 元/人；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补贴在原标准上翻倍。校领导带班不发放值班补贴。

六、附则

（一）本规定所称节假日，是指当年国务院办公厅和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对放假调休日期作出具体安排的法定节假日。

（二）本规定所称特殊敏感时期，是指全国和天津市举行重要会议、举办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天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的汛期等时期。

（三）本规定所称在岗带班，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岗位值班。电话带班，是指在天津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值班。

（四）每个月、法定节假日和重要社会活动期间的值班表，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上级部门报备。特殊敏感时期的值班表，按照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的通知要求进行报备。

（五）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总值班的值班工作，学生口、保卫处、后勤保障部、接待服务中心、附属医院和泰达学院等单位的值班工作，依照本单位规定执行。上述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下月值班安排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六）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杨克欣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9〕41 号

经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杨克欣为机关党委委员、书记（兼）；

宋燕平为离退休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沈繁强离退休党工委常务副书记（正处级）、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和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 人员的决定

南党〔2019〕42 号

经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任命陈敬为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免去刘运峰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人代表职务。

二、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

提请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免去刘运峰出版社社长、总编辑（兼）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9〕4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成

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和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党员校领导组成。

二、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杨克欣

成 员：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南党〔2019〕4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下设综合组、联络组、宣传组、整改落实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组织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杨克欣

副主任：李义丹

成 员：曲 凯 李 君 梁 琪 王丽平 李向阳

关于史永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9〕45 号

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二十七次党委（扩大）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史永红为物理科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赵爽为哲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胡军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王富春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胡军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赵爽物理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9〕4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经 2019 年 9 月 9 日第 26 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成员名单，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杨克欣 王 磊 王新生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李刚等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9〕47 号

经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任命：李刚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王渤洋为药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成立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的通知

南党〔2019〕48 号

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以南开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为依托，积极利用国内外创新力量和资源，构建协同发展模式和长效机制，紧密围绕开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科学研究工作，集聚和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研究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构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推进当代马克

思主义研究的社会服务能力，推动当代马克思主义领域的交流合作，打造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重镇、马克思主义后备理论人才培养高地和国内一流、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高端智库。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关于组建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筹）的通知

南党〔2019〕49 号

经 2019 年 9 月 24 日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为国家培养新时代全媒体人才，使我校在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构建对外传播话语体系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组建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筹）。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关于王蔚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9〕50 号

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二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蔚为化学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发〔2019〕6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保卫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组成。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杨庆山 曹雪涛

副主任：王新生 王 磊 龚 克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孔德领 白云龙 刘立新

刘文华 刘月波 曲 凯 李 君 李向阳

李川勇 杜雨津 张伯伟 罗延安 贺文霞

梁 琪 韩 旭

关于李力文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95 号

任命李力文为图书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7 月 8 日

关于史永红等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96 号

免去

史永红档案馆馆长、档案工作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胡军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张金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97 号

任命

张金为实验室设备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林小志为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刚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王渤洋为药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王伟光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98 号

聘任

王伟光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聘期 4 年；

张政文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聘期 4 年。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关于杨庆山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99 号

任命

杨庆山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兼）；

王新生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兼）。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关于纪亚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00 号

聘任纪亚光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中层正职），聘期 4 年。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刘亚东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01 号

任命刘亚东为新闻传播学院（筹）院长。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刘凤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9〕102 号

一、任命

刘凤义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朱守非为化学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刘凤义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

朱守非化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9〕4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9〕4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原“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9〕4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印章；原“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南开大学现代应用技术研究部”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社团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社团业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9〕4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社团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社团业务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社团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津南校区办理学生社团活动及场地申请审批业务；“南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社团业务专用章（2）”印章用于八里台校区办理学生社团活动及场地申请审批业务。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业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9〕4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业务专用章（2）”印章；原“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作废。

“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科研项目经费入账单、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外拨经费审批表、出国经费审核表、来款预借收据、会议计划表、校内经费划拨以及其他校内流转审批手续等事宜；

“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业务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科研项目经费入账单、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外拨经费审批表、出国经费审核表、来款预借收据、会议计划表、校内经费划拨以及其他校内流转审批手续等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2019 年 9 月 19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9〕7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南开大学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方案

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确保学校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学校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教育部 2019 年第四次高校维稳工作视频会议要求以及市教育两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津教安函〔2019〕33 号）、《海河教育园区安委会关于印发〈海河教育园区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海河园安生发〔2019〕3 号）文件精神，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和海河教育园区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坚持“隐患就是事故”原则，落实“铁面、铁规、铁腕、铁心”工作要求，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营造良好校园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督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次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搜集、整理、通报学校此项工作落实情况，

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三、重点检查内容

在前期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聚焦建国 70 周年、建校 100 周年等重大庆祝活动，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认真对照《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突出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置的检查整治。严查是否能立即提供存储清单，清单与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问题。

（二）消防领域。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南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精神，依据《南开大学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继续深入推动“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突出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的排查治理。针对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电气线路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问题。

（三）有限空间作业领域。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是否经过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严查是否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是否进行危险作业风险评估，是否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严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严查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四）交通运输领域。严查校园交通设施隐患和道路秩序，严禁超载、超限、超速、超员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车辆进入校园等违法违规行爲。检查各单位师生员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情况。

（五）公共场所领域。突出对图书馆、体育馆、食堂、校医院、公交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排查整治。严查巡逻检查、守卫防护、事故隐患和问题排查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严查学校宿舍、实验室、机房、食堂等是否达到安全要求，大型活动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制定安保方案和预案等。

（六）公共设施领域。严查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排水方面防范硫化氢中毒措施是否到位；供热方面锅炉、压力管道等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使用燃气场所和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供气方面供气管线安全运行以及巡线、警示标志设置等管线保护措施是否到位；电力系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七）特种设备领域。严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检验情况；严查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严查重点领域的危化品压力容器和电站锅炉等特种设备日常运行、检查维护及记录情况；严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严查运行电梯的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检验、设备保养维护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主动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坚持“战区制、主官上”，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和检验标准，切实真防、真查、真改，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校 100 周年献礼。

（二）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专项行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结合专项行动要求，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等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协调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联动，合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水平。

（三）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工作实效。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担当作为，切实转变作风，不断提高认识、狠抓隐患整改，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对走过场、搞表演、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坚决倒查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9〕7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指导组：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南开大学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和党中央安排，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杰出校友周恩来为楷模，传承弘扬周恩来精神，推动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为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努力奋斗。根据党中央、教育部和天津市委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部署，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需要，对我们党不断进行自我革命，团结带领人民在新时代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推向前进，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

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努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植根于思想中、落实到行动上；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扬革命精神和优良作风，勇担职责使命，焕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更加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不断正视和解决高等教育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问题，不断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不断增强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南开大学的历次重要回信、嘱托、勉励精神，弘扬“文以治国、理以强国、商以富国”理念和“知中国、服务中国”宗旨，立德树人、铸魂育人，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勉励嘱托转化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能，转化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新百年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二、目标任务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要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

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1.理论学习有收获，就是要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2.思想政治受洗礼，就是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3.干事创业敢担当，就是要勇于直面矛盾，增强斗争精神，苦干实干、开拓进取，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4.为民服务解难题，就是要坚守人民立场，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清正廉洁作表率，就是要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警钟长鸣，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公私分明，“亲”“清”分开，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要准确把握高校开展主题教育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课建设等开展学习教育和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基层党组织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学生社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将力

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

三、工作安排

根据党中央部署，这次主题教育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高等学校为第二批开展单位，从 2019 年 9 月开始，11 月底基本结束。按照上级要求，第一批主题教育启动后，第二批开展单位要不等不靠，该学的学起来，能改的马上改。

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一）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始终，聚焦主题主线，强化理论武装，认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

1.原原本本学。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自学为主，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史和新中国史，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高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南开大学的历次重要回信、嘱托、勉励精神，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主动性。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负责配发学习资料，党员领导干部落实自学任

务

时间要求：2019 年 9 月—11 月

2.集中学习研讨。各级领导班子要集中安排 6—7 天时间，采取校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理想信念、宗旨性质、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等方面，聚焦“坚定信仰守初心，强化理想信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树牢根本明宗旨，坚守人民立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国育才担使命，勇创世界一流，谱写新百年新篇章”“清正廉洁作表率，增强党性修养，严守政治纪律规矩”等 4 个专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要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可采取集中研讨、专题辅导、案例教学、实地参观、观影等多种形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学习研讨不能偏离主题，不能用工作问题代替思想问题，不能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自学和研讨。利用红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要就近就便，原则上不跨地区开展。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校领导、中层干部集中学习研讨安排；学校办公室负责组织校领导集中学习研讨，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负责组织本单位中层干部集中学习研讨。

时间要求：

2019 年 9 月中下旬，集中 3 天，重点围绕第一专题、第二专题集中学习研讨

2019 年 11 月上旬，集中 3 天，重点围绕第三专题、第四专题集中学习研讨

（二）调查研究。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党中央和上级有关部署和学校正在开展的工作，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沉下去了解校情、掌握实情，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推动党中央、教育部和天津市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3.深入开展调研。领导干部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解决本单位落实重

点任务和师生反应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紧迫问题，围绕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应对和化解各种风险挑战等进行调研。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压实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增强教师思政工作实效性、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整治学生社团工作隐患、补齐人才队伍建设短板、完善科研考核评价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服务效能等分管领域的紧迫任务，确定重点调研课题，采取走访调研、个别访谈、“请进门”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开展调研。

责任单位：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牵头，有关单位配合落实

时间要求：2019 年 9 月—10 月底

4.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领导干部要通过调研摸清实情、找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对策，写出高质量调研报告。领导班子要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梳理调研情况、交流调研成果、推动解决问题。调查研究要实事求是，深入具体接地气，防止为调研而调研。要合理安排，不扎堆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

责任单位：各级领导班子牵头，校级领导班子交流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组织

时间要求：2019 年 10 月底

5.讲专题党课。在学习调研基础上，领导干部要讲好专题党课。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到分管领域或联系学院讲，中层干部在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或联系党支部讲。党课要突出针对性，贴近党员、贴近实际，紧密结合学习和调研成果，重点讲自己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的认识体会，讲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讲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路措施，讲悟初心、担使命的感悟。既要防止言之无物、“空对空”，又要防止以工作部署代替党性教育。

责任单位：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各级领导干部落实

时间要求：2019 年 10 月—11 月

（三）检视问题。采取自己找、群众提、集体议、上级点等方式，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板，列出问题清单，深刻剖析原因。

6.广泛听取意见。结合调查研究，采取座谈访谈、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校领导接待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师生员工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存在突出问题的反映，对改进作风、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同志之间，采取谈心谈话等形式，充分交流思想、听取意见建议。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市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等上级单位的意见。学校党委结合巡视整改、巡察工作、考核述职等情况，对中层班子和班子成员提出意见。

责任单位：校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等部门配合落实

时间要求：2019 年 9 月—11 月

7.认真检视反思。领导干部要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师生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重点查找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的差距，在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方面的差距，在群众观点、群众立场、群众感情、服务群众方面的差距，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方面的差距，在思想觉悟、能力素质、担当作为、道德修养、作风形象方面的差距。领导班子要结合职能职责，联系本系统本单位重大事件、典型案例和信访积案，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体讨论、检视反思。要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针对工作短板、具体问题，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特别是从主观上、思想上进行深入剖析。检视剖析要逐条列出问题，做到见人见事，形成“像、准、实”的班子和个人问题清单，不搞官样文章，不硬性规定字数。

责任单位：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带头，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

时间要求：2019 年 9 月—11 月

8.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要把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作为学习教育和检视问题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对照，逐条检视反思，一条一条列出问题。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会议，在集体学习党章党规的基础上，实实在在地回答有没有问题，有问题的逐条讲清楚，没有问题的也要报告。班子成员既要讲自己对照检查出来的问题，也要以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相互咬耳扯袖、提醒警醒。对查摆出的问题，要纳入主题教育整改落实任务，有关情况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

责任单位：各级领导班子牵头，校级领导班子专题会议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

时间要求：2019 年 11 月初

（四）整改落实。突出主题教育的实践性，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等，列出清单，逐项整改。

9.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 11 个方面的问题：①整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问题；②整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回信、嘱托、勉励精神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的问题；③整治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④整治新发展理念树立不牢，思想保守、思维固化，落实重点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站位不高、定力不够、谋划不足、推进不力的问题；⑤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层层加重基层负担，文山会海突出，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的问题；⑦整治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甚至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其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的问题；⑧整治好人主义、圈子文化，净化政治生态不力的问题；⑨整治对师生员工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推诿扯皮，以及办事不公、侵害师生员工利益的问题；⑩整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质量不够高，教师队伍建设的短板突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学生社团管理存在风险隐患的问题；⑪整治基层党组织软

弱涣散，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缺失的问题。专项整治要采取项目化方式逐项推进，整治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党员干部群众进行通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落实

时间要求：2019 年 9 月—11 月

10.推动问题整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重点对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存在不落实、不扎实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要坚持务实管用，针对检视剖析和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提出具体举措和进度安排；属于长期任务的，分阶段作出安排和细化措施。要坚持立行立改，能改的立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限期改，一件一件整改到位。学校党委适时召开整改落实推进会，跟进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落实

时间要求：2019 年 9 月—11 月

11.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结束前，各级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运用学习调研成果，针对检视反思的问题，联系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见人见事见思想，达到脸红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牵头，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配合组织落实

时间要求：2019 年 11 月底（主题教育结束前）

12.总结评估和建章立制。要对标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对照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从领导干部自身素质提升、解决问题成效、师生评价反映等方面，客观评估主题教育成效。要把过程评估同结果评估结合起来，坚持由师生来评价、实践来检验，特别是把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作为衡量标准，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真实。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干部考评机制等结合起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要坚持边实践边总

结，及时将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运用好、坚持好。

责任单位：主题教育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时间要求：2019 年 11 月底（主题教育结束前）

基层党组织要按照以上要求，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认真抓好普通党员的主题教育。**要抓好学习教育。**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原原本本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领悟初心使命，增强党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对党支部书记进行 1 次轮训，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交流学习体会，互相启发提高；党支部书记要结合实际为党员讲 1 次党课，或者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一次个人学习体会。要通过学习教育，使党员不断有新进步新领悟，不断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要认真检视整改。**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师生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党员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遵守纪律、发挥作用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逐条列出问题并整改到位；组织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并结合自身实际，通过主题党日等形式，至少参加 1 次志愿服务，为身边群众至少办一件实事好事，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结合专项整治，首先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为开展主题教育打牢组织基础。**要创新方式方法。**在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已有的党员教育管理载体平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采取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用好革命传统教育、案例教育、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增强主题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主题教育结束前，基层支部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统筹，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党支部具体组织落实

时间要求：参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主题教育时间要求

四、组织领导

全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成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履职尽责。校领导班子成员首先要抓好自身教育、作出表率，防止只抓下级、不抓自身，此外还要指导分管领域和联系单位开展好主题教育。把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的督查检查纳入巡视整改、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开展主题教育消极对待、敷衍应付的予以严肃批评，对走形变样、问题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二）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党委派出 10 个指导组，采取随机抽查、调研访谈、实地察看、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开展主题教育进行督促指导。指导组要尊重所指导单位主体作用，充分依靠所指导单位开展工作；要及时传达上级关于主题教育的有关精神及工作要求，跟进了解所指导单位开展主题教育进展情况，审核把关所指导单位主题教育有关材料，督促所指导单位落实好主题教育各项重点措施，对所指导单位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切实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主题教育质量。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把线上宣传和线下教育有机结合。在学校主页、新闻网等开设主题教育专栏，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等形式，深入宣传上级精神和学校部署要求，及时反映进展成效，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为主题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要强化典型引领，广泛宣传先辈先烈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大力选树秉持理想信念、保持崇高境界、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形成学先进、当先进的良好风尚。

（四）坚持两手抓两促进。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防止“两张皮”，切实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同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

化紧密结合，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紧密结合，同聚力办好百年校庆、诠释践行南开新百年初心使命紧密结合，同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紧密结合，使党员干部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果。

（五）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要以好的作风开展主题教育，做到政治上不虚化、思想上不自欺、工作上不虚空、作风上不轻飘。学习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调查研究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和不解决实际问题的调研；检视问题不避重就轻、避实就虚，不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整改落实不能空喊口号、不见行动，不虎头蛇尾、久拖不决。不随意要求基层填报材料，不将有没有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关于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19〕4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19 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秋节：9 月 13 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9 月 20—21 日举行全校运动会。运动会期间教师、学生停课，9 月 20 日管理干部照常上班。

三、国庆节：10 月 1—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9 月 29 日（星期日）、10 月 12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9 月 29 日安排星期五的课程，10 月 12 日安排星期一的课程。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并严格执行处级干部带班制度，保证假期期间师生正常办事。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离岗离津应按规定履行请假报备手续。师生员工外出，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确保按时返校。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

南办发〔2019〕4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精神，解决当前校内请示报告工作中存在的内容格式不规范、事由交代不充分、前置程序不全、数量过多等突出问题，根据《南开大学公文处理办法》（南党发〔2013〕3 号）、《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南党发〔2018〕52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校内请示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请示报告工作的重要意义

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好传统，是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校内请示报告工作是高校治理的重要管理手段和决策机制。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请示报告工作对有效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担当作为，以高度的责任感规范做好关于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突发情况的请示报告工作，全面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助力学校科学高效决策。

二、严格执行校内请示报告报送工作的基本规范

（一）准确选用文体。严格区分请示、报告文体的使用，不得混用、并用。请示一般为请求指示、批准的事前行文，应当一文一事，对请示事项的描述要简练得体，同时应附有必要的背景材料、情况说明等，以利于请示事项的审核、办理和答复。报告一般为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询问的事后行文，报告的内容可以包含工作建议，但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二）遵循行文规则。向学校提交请示报告的主体应为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以及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等校内二级单位，不得

以个人名义向学校报送请示、报告。校内各二级单位下属单位及非实体机构向学校报送请示、报告，应经二级单位上报。校内请示报告的主送机关应为“学校办公室”，不得为校领导个人。

（三）规范行文格式。各单位上报的请示、报告标题应统一为“XX 单位关于 XX 的请示/报告”，行文须符合《南开大学公文处理办法》的格式规定并确保各公文要件齐全（模板见附件）。经 OA 系统上报的请示报告要认真填写内容概要，并正文 WORD 版附在“来文原文”区域。OA 系统中文本类附件须以 WORD 格式上传，内容亦应符合格式规范。

（四）改进起草文风。请示报告要突出条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做到“主题突出，论据充分，内容简洁，表述准确”。主题应直接在标题中揭示，在开头表述，在结尾强调；表述应平实，行文中选择朴实明白、务实管用的用语。

三、着力提高请示报告报送工作质量

（一）提高把问题化解在基层的能力，减少一般性工作上报。学校将不断完善“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发扬“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提升解决问题的本领、能力，最大限度上将矛盾在基层化解，坚决克服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工作惰性。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严格控制请示报告的数量，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范围参照《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规定范围外的确需上报的事项，需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上报，避免请示报告的滥用误用。

（二）做好前置协调，提高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效性。涉及多个单位的事项，牵头单位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会签，形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可选方案，做到“沟通好，再上报”；经协商未能取得实际进展的，牵头单位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提出进一步推动工作的建议。较为重大的请示报告事项在上报前，部门负责人应与分管校领导做好事前先汇报，并将背景材料、倾向性意见一并上报学校。

（三）规范相关决策程序，加强请示报告重要环节审核。各单位上报

学校的请示报告，需经单位班子集体讨论或按职责分工审定，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发，签发时须认真审核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行文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涉及相关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已经协商、会签；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等。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请示报告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对本单位的请示报告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对重要请示报告亲自研究部署、审改把关，确保请示报告所涉内容的信息准确、要件齐备、措辞规范、程序严谨。各单位办公室或 OA 秘书是报送请示报告的直接责任部门或直接责任人。

专此通知。

附件：校内请示、报告式样（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南办发〔2019〕5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2019 年国庆节临近，为确保 70 年大庆期间学校安全稳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秋季学期和“国庆”期间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9〕217 号）和《市教育两委关于开展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稳定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津教安函〔2019〕37 号）要求，现就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加强信息研判，筑牢校园安全稳定藩篱。党政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切实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层层压实。

各级安全管理责任人要按照《南开大学平安高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具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督到位、检查到位，严防各类安全事故、政治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二、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各单位要将安全教育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方面，加大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力度，扩宽安全教育渠道，丰富安全教育内容。放假前各单位要普遍开展一次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汛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和防盗抢诈骗、意外事故等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着重提醒学生注意出行安全和购票安全，确保安全教育内容能够入脑入心。要做好师生矛盾纠纷等情况的深入摸排工作，注意倾向性苗头问题，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三、加强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整改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认真落实《南开大学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方案》（南党发〔2019〕72号），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节日期间要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及其他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隐患排查及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的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形成工作闭环。要对检查排查出的隐患逐一梳理，建立台账，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四、加强综合治理，净化校园环境

各单位要按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工作标准，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节日期间，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近一时期师生关切的安全问题和影响学校稳定的隐患问题，对学校内部安全防范、校园周边治安等情况进行集中摸排和综合治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学校平安志愿者作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与属地公安机关相配合形成立体防控网络，确保一旦发生涉校警情能够及时处置，最大限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五、加强反恐防范，细化工作措施

各单位在节日期间要加强反恐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单位反恐怖工作体系，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强化反恐怖工作措施，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扎实开展反恐怖工作教育和演练。要严格落实防渗透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做好节日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要加强单位内部重点人员管控，在重要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动态化管理。

六、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安全稳定

各单位要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重，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重，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值班制度，严格“三个 24 小时”要求，学校总值班室、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各相关工作负责人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各单位要做好应急备勤工作，加强值班人员管理教育和监督检查，严禁擅离职守，严禁醉岗、睡岗，确保信息畅通。

七、加强信息报告，形成反应机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形成快速反应机制。遇到异常情况、紧急情况或重大突发事件，当事人要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及时妥善处理。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要求，主要涉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异常情况、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口头（电话）报告学校办公室；45 分钟内，书面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新进展新情况等要及时续报。

八、抓好责任落实，严肃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单位领导不重视，安全稳定制度、措施不落实的，发生案件、事故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85358135

学校保卫处电话：23508962，23508122（八里台校区）

85358962，85358122（津南校区）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

奖励处分

关于终止马君宇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9〕44 号

君宇，女，学号1711631，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2017级本科生。

该生于2018年6月22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考试中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17〕61号）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马君宇留校察看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

关于终止刘安琪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9〕45 号

刘安琪，女，学号1711629，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2017级本科生。

该生于2018年6月22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考试中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17〕61号）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刘安琪留校察看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

关于给予田泽逸松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9〕51 号

田泽逸松，男，学号1813649，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PPE实验班专业2018级本科生。

该生于2019年6月13日在《线性代数》课程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书桌上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草稿纸，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田泽逸松记过处分（记过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

关于给予唐文逸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9〕52 号

唐文逸，男，学号1713076，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2017级本科生。

该生于2019年6月19日在《行政法》课程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在试卷下垫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唐文逸记过处分（记过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

会议纪要

2019 年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9年9月9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李义丹、李靖、陈军、王新生、于海同志出席，杨克欣、王磊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学习《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部署，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牢牢把握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统筹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并将其有机融合、贯穿始终。

会议强调，要精准把握高校主题教育的着力点，自觉对标党中央对高校开展主题教育的明确要求，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摆在重要位置。要着力抓紧抓实 11 个方面专项整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坚持做到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确保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

二、会议审议了修订《南开大学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相关事宜，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党委常委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名单、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成员名单；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四、会议审议了《南开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有关单位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党委会审议。

五、会议研究并通过南开大学与原允公集团剩余往来款核销工作方案。

六、会议研究确定了津南校区“学-8”宿舍卫生间墙砖维修方案，同意追加相关预算。要求有关部门与原施工单位协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并严控施工质量。对于施工质量不好、诚信度不够的施工单位要列入基建维修黑名单。

七、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宜。

八、会议研究了有关人员2018年度考核结果和绩效奖励事宜。

九、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察报告〉中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20年度南开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岗位奖励绩效人员统计表》，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核准后上报。

十一、会议研究了干部和机构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

会议研究并确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019年第二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9年9月16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

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同志出席。

一、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忠于党、忠于人民、无私奉献，是共产党人的优秀品质》。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学习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聚焦主题主线，强化理论武装，认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要求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抓紧制定并组织实施校领导班子、中层干部集中学习研讨交流方案和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方案。

二、会议研究了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近期工作安排。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局工作的重要意义。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做好学校主题教育顶层设计，安排落实好学校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所涉及的各主要节点工作，组织完成好中央第四指导组安排的各项任务，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努力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的目标。

三、会议研究了推进巡视整改、2018年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中尚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以开门座谈、发放问卷、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诚心听取师生意见，持续检视问题完善整改清单。要坚持立行立改，能改的立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限期改，一件一件整改到位。有关部门牵头负责的巡视整改重点任务要有效加快工作进度。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建校100周年纪念大会及纪念晚会预算方案。

会议强调，要突出学术、精打细算、节俭办会。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预算方案，设计安排好建校100周年纪念大会和纪念晚会的重要环节，保障纪念大会和纪念晚会成功举办。

五、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

2019 年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9年9月24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陈军、王新生、于海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王磊同志请假。

一、会议研究了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相关事宜。

二、会议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8名新入伍大学生的重要回信和勉励语，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的丰富内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大政策导向力度，发挥相关学科优势，完善激励保障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征兵工作。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语的宣传阐释，做好征兵宣传发动工作。

三、会议研究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有关工作。审议并同意追加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启动经费预算。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意见抓紧落实相关用房安排和办公条件。

四、会议研究了其他干部和机构事宜。

会议决定组建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筹）。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

2019 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 年 9 月 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使用校长基金列支南开大学——伯明翰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联合研究院启动和引导性建设经费。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

三、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我校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建议名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四、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博士后薪酬待遇调整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公布。

五、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骨科研究所，为非实体性科研机构，挂靠附属医院，纳入医学院学科建设；决定从校长基金列支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骨科研究所启动经费。

六、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七、会议研究了八里台滑冰场地命名为“金诺恒健冰上运动场”和恢复组建“白熊”冰球队事宜，要求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协议签订和冠名工作。

八、会议研究并通过高水平运动队项目调整相关工作方案。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于海。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参加第七、第八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9 月 3 日，召开秋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副校长李靖出席。

9 月 3 日，副校长陈军会见来访的市科技局总工程师王凤云一行。

9 月 3 日，举办南开大学扩大科研自主权财务政策专题培训。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4 日，召开百年校庆筹备专项工作推动会。校领导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出席。

9 月 4 日，副校长陈军会见来访的天津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石凤妍一行。

9 月 4—5 日，副校长王磊会见来访的浙江传媒学院副院长姚争、张梁一行。

9 月 5 日，召开新学期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曹雪涛做了题为“守初心 勇担当 求卓越 奋力谱写百年南开改革发展新篇章”的主题报告。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层以上干部，重点实验室和社科基地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离退休人员代表及各附属医院负责人等 200 余人参加会议。

9 月 5 日，召开“双一流”建设中期评估会。校长曹雪涛，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出席。

9 月 5 日，天津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葛英秋来校看望慰问我校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陈军。

9 月 6 日，“叙亲情、迎佳节”在津台胞中秋联谊活动在我校举行。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天津市台办主任张劲、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天津市委员会主委刘朝霞，天津市教委副主任刘欣，我校副校长王磊，天津市政府行政服务办副主任李志刚，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曹元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天津市委员会联络处处长刘宝成等出席。

9 月 6 日，首都医科大学校长、北京大学讲席教授饶毅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做题为“化学连接组”的报告。校长曹雪涛出席。

9 月 6 日，举办纪念著名植物生理学家崔激先生活动暨学术研讨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杰出校友”匡廷云，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教授赵进东，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种康，我校原副校长耿运琪，崔激先生家属崔一玲、崔岩等出席。

9 月 7 日，举办“南开跑过百年”迷你马拉松嘉年华暨 C-RUN 工银 Visa 星座跑。党委副书记杨克欣，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王建军，Visa 全球副总裁、中国区商户及收单业务部总经理杨文明出席。

9 月 8 日，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我校校友任贤良做客“南开公能讲坛”，作题为“新媒体时代如何提高网络素养”的报告。报告会前，党委副书记杨克欣代表学校向任贤良致送了南开大学兼职教授聘书，并为他佩戴南开大学校徽。

9 月 8 日，举行 2019 级研究生开学典礼。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我校终身教授、终身校董范曾，中国科学院院士程津培，讲席教授陈洪、李治安，各学院负责人出席典礼。

9 月 9 日，举行 2017 年 8 名入伍学子退役复学暨欢送 2019 年 16 名新兵光荣参军座谈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 10 日，我校举行 2019 年教育教学奖励大会。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王磊、王新生，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大会颁发了首届教育教学奖终身成就奖 2 人、杰出贡献奖 10 人、青年教师奖 10 人。叶嘉莹先生、顾沛教授获得南开大学教育教学终身成就奖。会上，还举行了 2019 年新教工入职仪式。

9 月 10 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我校校长曹雪涛的文章《铸魂育人，抒写百年南开新荣光》。

9 月 10 日，举办纪念郑天挺先生诞辰 120 周年暨第五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开幕式。副校长王新生、国家清史编委会副主任朱诚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原所长陈祖武、我校荣誉教授冯尔康、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明系讲座教授欧立德、郑天挺先生家属代表等出席。

9 月 10 日，举办“叶嘉莹教授归国执教四十周年暨中华诗教国际学术研讨会”。国务院前副总理李岚清、马凯发来贺诗、贺函。中国科学院院士、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杨振宁先生发来祝贺电邮。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在开幕式上共同为叶嘉莹先生颁发终身校董聘书和校董徽章。

9 月 11 日，举办第八届国际投资论坛。副校长王磊出席。

9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部署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9 月 12 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李如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书记、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作动员讲话，对全校开展主题教育进行部署。会议由校长、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曹雪涛主持。中央第四指导组副组长、教育部科技司副司长张国辉及中央指导组其他成员，我校领导班子成员，近年退出学校领导班子的老领导，学校中层干部，专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等参加。

9 月 1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信兴集团主席兼行政总裁蒙德扬一行。常务副校长许京军陪同。

9 月 1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 8 名退役学子。党委副书记杨克欣陪同。

9 月 12 日，举行 2019 级学生军训成果汇报暨总结表彰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军训团团长张勇出席。

9 月 12 日，召开新提任中层干部廉政谈话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作《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与政治安全》主题报告。

9 月 15 日，召开“启航金融新百年”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校庆纪念大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9 月 16 日，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党委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校领导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9 月 16 日，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原理事长、日本科技厅审议官冲村

宪树，日本东芝公司驻华总代表、东芝中国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宫崎洋一来访我校日本研究院。副校长王磊会见客人。

9 月 16 日，副校长王新生在教育部“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作启动会暨授牌仪式”上汇报我校“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建设情况。该基地是全国 11 家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单位之一。

9 月 17 日，由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共建的“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正式揭牌成立。揭牌仪式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省身楼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原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原校长王伟光受聘为研究院首任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受聘为南开大学终身教授。王伟光和天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陈浙闽，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南开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曹雪涛共同为“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揭牌。曹雪涛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王兵代表两校签署“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杨庆山、曹雪涛分别向王伟光颁发“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致聘证书、南开大学终身教授致聘证书。揭牌仪式由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主持。天津市社科联主席、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南开大学原党委书记薛进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执行院长刘文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逢锦聚，南开大学讲席教授陈洪，南开大学杰出教授王南湜，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办公室主任朱孔京出席会议。

9 月 17 日，召开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新闻发布会。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校长曹雪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石刚，我校副校长李靖、王新生出席。

9 月 17 日，举行滨海学院 2019 级新生开学典礼。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梁春早，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9 月 17 日，举行“家庭教育系列沙龙”第一讲。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作题为“家庭教育相关问题探讨”的讲座。

9 月 17 日，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教授、菲尔兹奖获得者、美国科学院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埃菲·杰曼诺夫做客“百年南开大讲

坛”，作题为“**Mathematics : Science or Art ?**”的报告。同时本次讲座也是陈省身数学研究所的“陈省身讲座”。副校长李靖出席。

9 月 17 日，举行高校教师发展项目与培训师资共建共享研讨会。我校副校长王新生，教育部高教司干部赵鹏飞，教育部网培中心副主任陈振出席。

9 月 17 日，举办“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主题日活动。

9 月 17—20 日，全校 38 个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分别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杨克欣等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作动员讲话，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等我校 10 个主题教育指导组组长分别参加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动员部署会。

9 月 18 日，举行 2019 年第二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校长曹雪涛、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9 月 18 日，举行“瑾基金”捐赠仪式。副校长李靖，“瑾基金”理事会名誉主席、学术委员会主席、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默顿等出席。

9 月 1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在北京会见了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许正中。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主任温红彦、人民网总编辑罗华、人民日报社新闻协调部副主任汪晓东、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副主任田丽、我校副校长王新生参加会见。

9 月 19 日，举办“百年南开大讲坛”第 100 场讲座，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曹雪涛作题为“生物医药发展与国民健康、国家建设”的报告。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主持。

9 月 19 日，百年校庆交叉科学论坛首场分论坛——新能源转化与储存分论坛开幕。校长曹雪涛、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19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所长周琪研究员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传承百年 勇担时代重任，创新无疆 投身生命科学”的报告。校长曹雪涛出席。

9 月 19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武汉大学教授张俐娜做客“百年南开大

讲坛”，作题为“天然高分子通过‘绿色’技术构建环境友好材料”的报告。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19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网络视频会议。我校设立分会场。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 19—21 日，中国干细胞第九届年会在津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张玉卓，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名誉理事长裴钢，大会主席、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干细胞生物学分会第四届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周琪，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干细胞生物学分会第五届理事长季维智出席。

9 月 2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著名美籍华裔设计师贝建中、饶及人，我校哲学系 1979 级校友张以国等一行。副校长李靖陪同。

9 月 2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生代表调研座谈会。

9 月 20 日，第九届化学的创新与发展论坛在津召开。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万立骏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院士等出席。

9 月 20 日，《南开大学建校一百周年》纪念邮票印刷开机仪式在河南郑州举行。中国集邮总公司副总经理顾军、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副总经理谢文超、我校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

9 月 20—21 日，举行南开建校 100 周年校庆运动会。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出席开幕式。

9 月 20—22 日，举行陈茹玉院士诞辰 100 周年纪念大会暨南开百年有机磷化学学术研讨会。副校长李靖，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原副校长金桂玉、关乃佳出席。

9 月 21 日，天津市医药数据分析与统计研究重点实验室第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我校举行。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21 日，举行张伯苓体育思想高峰论坛暨八百流沙实践分享会。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伯苓先生后人张元龙，天津市体育局副巡视员吴卫凤，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行知探索总裁曲向东，华大运动 CEO

曹峻等出席。

9 月 21—22 日，举办首届南开全球师生校友羽毛球联赛。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鹏，我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等出席开幕式。

9 月 22 日，举行百年校庆交叉科学论坛分论坛——新传感材料与器件分论坛。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研究计划”推进会在我校召开。天津市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理论处处长袁世军，我校副校长王新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总编李红岩教授等出席。

9 月 23 日，召开新学期首次部处长和院长联席会。校领导曹雪涛、许京军、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出席。各专业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 月 23 日，举行“彩虹桥人才计划”远程教育 2019 年开学典礼。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纪委书记、副秘书长梁范栋，国家信访局投诉办扶贫工作队队长贾永强等出席。

9 月 23 日，美国科学院院士、国际量子分子科学院院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 Kendall N. Houk 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How Chemical Reactions Occur- Pericyclic Reaction Dynamics in Chemistry and Biology**”的报告。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中国工程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李正名出席。

9 月 23 日，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在我校联合召开大学生征兵工作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和天津市领导出席。

9 月 24 日，校领导班子围绕“坚定信仰守初心，强化理想信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专题举行了第一次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中央指导组副组长张国辉，中央指导组成员杨昊、吴英策、赵丹到会指导。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新生，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参加学习并作交流发言。

9 月 24—25 日，“无机化学前沿与交叉科学国际研讨会”在津召开。副校长陈军出席。

9 月 25 日，甘肃省平凉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奋彦率平凉市党政代表

团到我校考察对口帮扶工作，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王奋彦一行。平凉市副书记马琨，市委常委、崆峒区委书记陈铎，我校副校长李靖等参加。

9 月 25 日，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党委书记杨庆山、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 25 日，与爱思唯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围绕“面向未来的研究与教育”主题展开对话。校长曹雪涛，爱思唯尔中国区总裁林国庆，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9 月 25 日，召开“文科振兴”计划座谈会。校长曹雪涛，副校长李靖、陈军、王新生出席。

9 月 26 日，举行“传承与创新——南开大学图书馆百年馆庆暨学术研讨会”。党委书记杨庆山，教育部高校图工委主任、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陈建龙等出席。同期，百年馆庆系列展览开展。

9 月 26 日，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党委书记杨庆山、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9 月 26 日，举行“南开大学百年体育展”揭幕式。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 27 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党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党委副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义丹出席。

9 月 27 日，召开 1985 级本科、1986 级研究生校友毕业 30 周年纪念大会协调会。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9 月 27 日，举办“南开百年校庆学术论坛”凝聚态和人工量子体系前沿进展学术会议。副校长李靖出席。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天津市原市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原党组书记、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戴相龙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我对中国现代金融建设的思考”的报告。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9 月 27 日，举办图书馆客座研究馆员致聘仪式。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9 月 27 日，召开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0 周年座谈会。党委

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统战部部长于海主持会议。

9 月 28 日，举行“百年南开日本研究文库”新书发布会。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曹雪涛出席。

9 月 28 日，社会学重建 40 年与中国社会发展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开幕。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李友梅为研讨会发来书面致辞。副校长王新生、吉林大学原常务副校长邴正出席。

9 月 2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先后来到北村、西南村，看望慰问“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勋章获得者，我校李万华、谭成章两位老同志。

9 月 29 日，召开“创新科研，追求卓越”理工科科研工作座谈会。副校长陈军出席。9 月 29—30 日，校领导班子进行主题教育集中领读学习，并前往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参观学习，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及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参加。

9 月 29 日，举行 2019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申报评审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9 月 29—30 日，副校长陈军带队开展实验室安全大检查。

9 月 3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来校调研的人民日报社天津分社社长富子梅、采编中心主任朱虹。副校长王新生陪同。

9 月 30 日，围绕“树牢根本明宗旨，坚守人民立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专题进行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研讨交流。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及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参加。

9 月，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等检查新学期开学工作。

9 月，设立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课题。

9 月，由我校申报、天津市推荐的“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名列 2019 年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名单，成为我国旅游学科首个、目前唯一的旅游领域的协同创新中心。

9 月，化学学院研究员王晓晨获首届“科学探索奖”。

9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周启星教授劳模创新工作室获评天津市“十大示范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9 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贾春福荣获 2019 年网络安全优秀教师。

9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周启星教授带领团队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Geoffrey A. Ozin 教授团队等合作，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催化》(Nature Catalysis)上报道了一种利用具有混合氧化价态面的氧化亚铜纳米立方体高效异相光催化还原 CO₂ 的方法，实现了在生态地球化学领域新的研究方向的突破。

9 月，药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杨娜课题组与中科院生物物理所许瑞明、范组森课题组展开联合研究，揭示了 MLL1-AF10 融合蛋白通过 AF10 的 OM-LZ 结构域与 DOT1L 非催化区的 Coiled-Coil 结构域形成寡聚体，引发急性白血病发生的分子机制的论文在线发表于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杂志。

9 月，物理科学学院潘雷霆副教授、许京军教授研究团队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Ke Xu 教授团队基于超分辨光学成像技术在细胞中间纤维骨架动力学变化特性方面研究获重要进展，相关成果以封底 (Back Cover) 论文形式发表在国际知名综合类学术期刊《Advanced Science》(IF: 15.804)，题为“Hypotonic stress induces fast, reversible degradation of the vimentin cytoskeleton via intracellular calcium release”。

9 月，《冯尔康文集》10 卷本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9 月，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签约共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院。

9 月，举办百年校庆交叉科学论坛。

9 月，2019 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在我校举行。

9 月，我校常健教授赴日内瓦出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

9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北京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河北大学校长康乐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飞蝗体色与群体防御”的报告。

9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严加

安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培养能力比传授知识更重要”的学术报告。

9 月，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讲席教授罗伯特·C·默顿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瑾基金·南开金融科技论坛，作题为“21 世纪的科学、教育与金融实践”的报告。

9 月，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 William Henry Greene 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计量经济学前沿的发展”的报告。

9 月，联合国《世界投资报告》主编、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UNCTAD)投资与企业司司长詹晓宁，英国利兹大学商学院教授 Jeremy Clegg（杰瑞米·克莱格）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分别作题为“全球化新时代的 FDI”“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Project”的报告。

9 月，国际商业战略的权威专家、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商业战略与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李家涛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不透明劣势：国有股份与海外兼并交易达成可能性”的报告。

9 月，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中国文化研究所所长张福贵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现当代文学的学科性与学术生长点问题”的报告。

9 月，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主任戴斌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旅游学术共同体：进程、目标与任务”的报告。

9 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守英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做题为“中国的历史转型”的报告。

9 月，中国比较文学学会海外汉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外国语大学张西平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中国文化典籍在西方传播研究方法论初探”的报告。

9 月，举行 2019 级国际学生开学典礼。

9 月，与天津音乐广播《音乐朗读者》栏目联合推出 9 月定制主题“我们爱南开”。

9 月，举办“百年南开校园与文化的历史变迁——纪念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专题展览。

9 月，2019 年第 5 期《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推出“南开大学百年校庆纪念专栏”。

9 月，举办“最忆南开”百年校庆摄影书画展。

9 月，举办“百年宿舍·穿梭时光”——母校喊你回校重温宿舍记忆活动。

9 月，党委宣传部校史研究室编写的《南开大学简史（1919—2019）》，由南开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并将在校庆期间公开发行。

9 月，百年校庆宣传海报在天津市多个户外区域“亮相”。

9 月，为纪念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党委宣传部校史研究室组织编写的纪念丛书隆重推出。

9 月，举办“第一智慧书院”首次师生见面会。

9 月，教务处组织开展了本科教学观摩活动。

9 月，海冰楼竣工落成。

9 月，党委宣传部马超在天津市第六届青年教职工职业道德演讲比赛获得一等奖。

9 月，第六届全国化学类专业大学生科技活动交流会在兰州大学举行。我校化学学院本科生武润石在徐大振老师指导下汇报的创新课题“新型高效离子液体季铵盐在绿色有机合成中的应用”获得大会报告一等奖，本科生李露阳、郭丽慧、陈芮在李华斌老师指导下完成的创新项目“吡啶并[3,4-d]嘧啶-4(5H)-酮类化合物的合成及除草活性研究”获得大会优秀墙报奖。

9 月，2019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在吉林长春光华学院举行。我校外国语学院 2017 级英语系学生梁宁静参加总决赛，最终获得演讲比赛一等奖的好成绩。

9 月，在第十五届“挑战杯”天津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名单中，我校以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12 项、三等奖 3 项的优异成绩捧得本届天津市竞赛“挑战杯”。同时，我校还获得“市级优秀组织单位”称号，11 位教师获“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9 月, 我校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加水与环境安全联合研发中心黄津辉教授课题组的博士生郭宏伟、李兆基、陈晗及博士后李彧博士组建的 Hyperion NKU 团队, 在“华为云杯”2019 深圳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中荣获大赛二等奖。此外, 由黄津辉教授课题组及计算机学院副教授赵宏团队组建的 New Force of NKU 队伍, 获得了数据创意赛第 13 名的优异成绩。

9 月, 第七届和第八届周恩来班学生代表、恩来精神展演团、2019 级新生班级骨干代表齐聚校钟前, 举办“国难警钟萦耳畔, 恩来精神永相传”主题活动, 纪念九一八事变 88 周年暨南开杰出校友周恩来入学 100 周年。

9 月, “时代新人说——我和祖国共成长”演讲大赛“青春力量”主题赛事决赛在我校举行。

9 月, 举办以“青春告白祖国, 热血担当使命”为主题的“共和国摇篮”大巡礼社会实践成果宣讲会。

9 月, 《可爱的中国》话剧公演暨“共和国摇篮”全国苏区大巡礼社会实践成果发布会在我校举行。

9 月, 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烈士纪念日主题党日升旗仪式。

9 月, 学生合唱团应邀参加“祖国颂——天津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交响音乐会”的演出。

9 月, “祝福香港·点赞中国”主题活动在我校举行。